

考試科目	海商法與保險法	別	法律系保險法組	考試時間	3月15日 星期六	第 3 節
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題：30%

我國海商法有關海上貨物運送人責任之規定，對照「海牙規則」及「漢堡規則」之規定，有何不同及優劣之處？

第二題：20%

簽發載貨證券之運送人，對於運送貨物之毀損滅失，依載貨證券究應負文義責任，抑或應負表面證據責任？

第三題：30%

保險法有關「保險利益」、「複保險」及「保險代位」之規定，是否適用於所有險種？

第四題：20%

保險法對於人身保險契約之停效原因及復效之條件有何規定？此等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？

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

命 題 委 員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- 命題紙使用說明：
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 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